尉犁县城镇供热收费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供热收费价格属于政府定价，定价机关为尉犁县人民政府。此次定调价涉及巴州财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8月，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2023年3月，巴州财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巴州弘康达西热力有限公司签定《产权交易协议》，弘康达西热力公司将所属的七座供热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锅炉、热泵、供电设备、管道、房屋及其相关的设备、设施）转让给财广资产管理公司，财广资产管理公司自2023年11月开始供暖，并开始收取暖费。财广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拥有11座供热站（含工业园区的6个供热站），现有固定资产原值1亿余元。经过扩建后，热源站供热能力达到111.88 兆瓦。2022供暖季供热机组 320 台，热力总产量 402.768 吉焦，供热管线长度 40.94千米；2023供暖季供热机组 356 台；热力总产量 428.04 吉焦；供热管线长度43.60千米。

二、定调价理由

（一）收费价格情况。我县城镇供热执行的收费标准已17年之久，17年以来企业相应的成本、费用的增加导致供热企业成本倒挂，目前尉犁县全县电采暖供热，供热面积90

万平方米，2022至2023年供热季共收取供热费1520万元，支付电费1250万元，平均电费0.24元/度，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4〕6号）文件，集中供热企业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供热企业预测2024至2025年供热季电费1750万元左右，平均电价0.45元/度左右，由此企业亏损经营情况更加严重。

（二）承包费用情况。2022年10月30日由于缺少相关技术人员，弘康达西热力公司与河北富源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城区和开发区集中采暖系统十一个供热站运营管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5年，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十一个换热站的运营管理权以及维修、维护等相关权利义务，全权委托河北富源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费用为245万元/年，每年递增上年承包费用的3%，财广资产管理公司继续执行此合同，每年递增的承包费用造成供热企业运营成本持续增大。

（三）维护费用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2月23日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公开发布的文件第（六）项：其他各类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供热企业负责维护原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而管线及配套设备多属于老旧，维护需要花费较多费用，由此供热企业运营压力增加，投入成本过高。

（四）成本监审情况。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发改成本〔2016〕1353号），本次引入第三方库尔勒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此次成本监审结果为：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供热定价总成本（元） | 核算供暖面积（平方） | 供热定价单位成本（元/平方） |
| 2021年度 | 3,737,945.18 | 213,735.92 | 17.49 |
| 2022年度 | 10,550,744.77 | 492,693.92 | 21.41 |
| 2023年度 | 16,875,666.62 | 854,982.16 | 19.74 |
| 2021-2023平均 | 10,388,118.85 | 520,470.67 | 19.96 |

根据以上监审结论，企业相应的成本、供热面积、相关费用的增加，结合现行的收费标准分析，供热企业亏损经营较严重，通过适当调整供热价格，可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供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尉犁县供热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一）现行价格情况。根据《关于调整尉犁县热力价格通知》（尉计字〔2006〕95号）文件，目前执行的价格为居民生活取暖费19元/平方米（含税，建筑面积）、办公、商业服务取暖费19.50元/平方米、低保户17元/平方米、过水热收费标准为每户每年50元。学校教学、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用房集中供暖等，按照非居民集中供暖取暖费价格执行。采暖期统一为150天（即从当年的11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止）。

（二）供热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经济水平、居民承受能力，参照周边县市城镇供热价格，提出以下调价方案：

尉犁县居民供热价格由19元/平方米调整至20.5元/平方米，非居民供热价格由19.5元/平方米调整至21.5元/平方米，低保户集中供暖取暖费仍执行17元/平方米，装有过水热用户每年50元费用不变。学校教学、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用房集中供暖等，按照居民集中供暖取暖费价格执行。

调整方案影响情况：

若按照新调价方案执行，以房屋面积100平方米计算，居民每户每年增加取暖费150元，增幅7.89%；非居民每户每年增加取暖费200元，增幅10.26%。

四、相关配套措施

1. 提高企业便民服务水平。供热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保障供热安全，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

2. 推进企业成本公开工作。为使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成本和企业发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结合本次供热价格调整，供热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近三年供热成本，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制定供热价格政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3. 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公安、网信部门做好关注社会舆论及各项风险，住建、市监等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供热企业收费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